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电商交易物品退换货损失保险附加商品处置费用保险条款

C00001431922024011209941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电商交易物品退换货损失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责任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商品处置费用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当发生交易订单取消，或电商物流快件发生退、换货后，根据交易平台规则及物流寄递约定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、关税、重新包装费等商品处置费用，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，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（率）后负责赔偿，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买卖双方未就退货、换货达成一致，或该退货、换货行为不符合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电商平台无相关销售及退货或换货记录，或电商平台记录与实际索赔不符；
- （三）未通过有经营资质的物流、快递服务企业进行退换货的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发生交易订单退货、换货商品的电商交易记录及其订单号；
- （二）关税完税证明；
- （三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四）保险人认为必须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